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雄簡字第1136號

原告 林姿君(即林惠洲之承受訴訟人)
林芷卉(即林惠洲之承受訴訟人)
許仁豪(即林惠洲之承受訴訟人)
許倍慈(即林惠洲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安輝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春真

訴訟代理人 夏武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乙○○、甲○○、丁○○、戊○○為原告丙○○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丙○○於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後，於107年12月15日死亡，有其戶籍謄本可參(卷第80頁)；繼承人中黎紅雲、林家宏聲明拋棄繼承，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6月6日高少家美家司光司繼字第845號函可參(卷第116頁)；另有長女林美雲(於106年1月22日死亡，應由其子丁○○、戊○○代位繼承)，及三女乙○○、四女甲○○，有其繼承系統表及原告等之戶籍登記謄本為憑(卷第97-103頁)；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應由乙○○、甲○○、丁○○、戊○○為丙○○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然原告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玉 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04 書 記 官 王 立 山